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会计东方英才计划 拔尖、青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财政监督局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市资产评估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（综合平台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委人才办〔2023〕23号）、《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综合平台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展本市会计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及范围

本市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中的各类优秀青年会计人才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中的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，均可参加选拔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会计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申报人员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爱国奉献精神，模范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其中拔尖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按照所在单位类型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本市企业单位工作的人员，应具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资格；所在企业为大中型企业，且年度利润总额、净资产收益率、资产保值增值率连续三年保持较快增长，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；创新能力强，运用财务管理新方法、新技术取得显著效果，产生可观经济效益，并具有推广和普及价值；所在企业能够依法和诚信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同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2. 在本市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，应具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资格；在本市事业单位分管财务会计工作或者担任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；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政策驾驭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研究能力；

在加强单位财务会计管理、规范财政预算资金使用、强化资产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、勇于实践、成效显著、贡献突出。

3. 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，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记录；所在单位为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且具备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资格；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进步且成效显著。

4. 在本市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人员，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记录；所在单位为大中型资产评估机构且具备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；积极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进步且成效显著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1月30日前，各有关用人单位可登陆“上海国际人才网”（www.sh-italent.cn）填写申报信息。

（二）行业评审。2月23日前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围绕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，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，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评审组织工作。

（一）加大宣传发动力度。各单位要广泛发动，鼓励所在单位的优秀会计青年人才积极踊跃地参加申报工作，努力营造有利于会计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。

（二）健全评价机制。选拔遴选会计青年拔尖人才，必

须对标国际标准，建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，科学开展选拔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审查把关。加强对申报人员的信息审核和拟入选名单的公示，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入选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财政局会计处

联系地址：肇嘉浜路 800 号 1711 室

联系电话：54679568 转 17116

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
